

租借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分署得派員監督租借場地之相關使用事宜，申請單位應接受本分署人員之督導。
- 2、租借場地之原有設備與器材，申請單位須維持其原有運作模式，未經本分署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改或搭接電路。如有加設額外裝置，不得損及本分署設備，必要時自備發電機。
- 3、場地使用後，申請單位須負責清潔維護工作，並將該場地回復原狀；若有設施損壞或財物損失，申請單位須負全額賠償責任。
- 4、活動期間，申請單位須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。